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委文件

坛纪发〔2022〕5号

关于在全区开展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 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工）委、纪（工）委，区委各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党委（党组），各区管国有企业、区直属单位党委（支部），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级机关纪检监察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二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二次全会精神，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根据上级专项治理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内容

- (一) 公款旅游；
- (二) 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 (三) 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 (四) 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 (五) 其他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

二、方法步骤

(一) 自查自纠。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梳理党的十九大以来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在常州市外召开会议以及组织或参加的市外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党日(工会)活动、红色教育、团队建设等情况(附件1)，封存相关账册。同时，按照专项治理内容及要求，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开展对照检查，及时上交违纪款项(附件2)。个人上交资金由各单位汇总后上交至区财政局财政专户(账户名：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分理处，帐号：10625001040000260，备注填写：公款旅游专项治理违纪款)。(完成时限：4月26日前)

(二) 抽查核查。区纪委监委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组织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运用信访举报、线索起底、专项检查、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开展抽查核查。重点抽查核查问题“零报告”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发现问题线

索，建立专门台账。（完成时限：6月26日前）

（三）分类处置。对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交办相关纪检监察组织调查核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制定分类处置口径。对如实报告违规违纪违法情况、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积极整改到位的，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对隐瞒不报、虚假整改以及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从严从重处理，一律通报曝光。（完成时限：7月26日前）

（四）以案促改。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典型案件，找准“病灶”，通过约谈提醒、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对面上存在的问题，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制度建设“回头看”，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加强日常监管、深化标本兼治。（完成时限：9月26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党（工）委（党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治理对深化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工）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扎实组织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开展专项治理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认真落实专项治理各项任务，精心谋

划、周密部署、有序推进。要组织开展相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要积极引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如实说明相关问题，主动上交违纪款项。

（三）严肃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立足职能职责，协助督促党（工）委（党组）抓好专项治理各项任务，及时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情况。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法，严肃查处一批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典型案件，形成震慑。对自查自纠过程中组织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葛知远；联系电话：82821330。

附件：1.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市外公务活动情况统计表
2. 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监察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1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市外公务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外公务活动名称	时间	地点	参加人数	报销金额

注：1. 市外公务活动包括在常州市外召开会议以及组织或参加的常州市外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党日（工会）活动、红色教育、团队建设等。

2. 此表由各单位党（工）委（党组）组织自查并汇总，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3. 各基层纪（工）委和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统一汇总审核本辖区、联系单位、所在单位的统计情况，于4月26日前报送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留存。

附件 2

公款旅游及隐形变异问题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类型	姓名	职务	具体问题	整改情况	上交金额

注：1. 问题类型包括：A.公款旅游；B.以召开会议、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招商参展、党日（工会）活动、红色教育、团队建设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C.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D.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E.其他。

2. 此表由各单位党（工）委（党组）组织自查并汇总，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相应纪检监察机构。

3. 各基层纪（工）委和区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统一汇总审核本辖区、联系单位、所在单位的统计情况，于4月26日前报送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留存。

